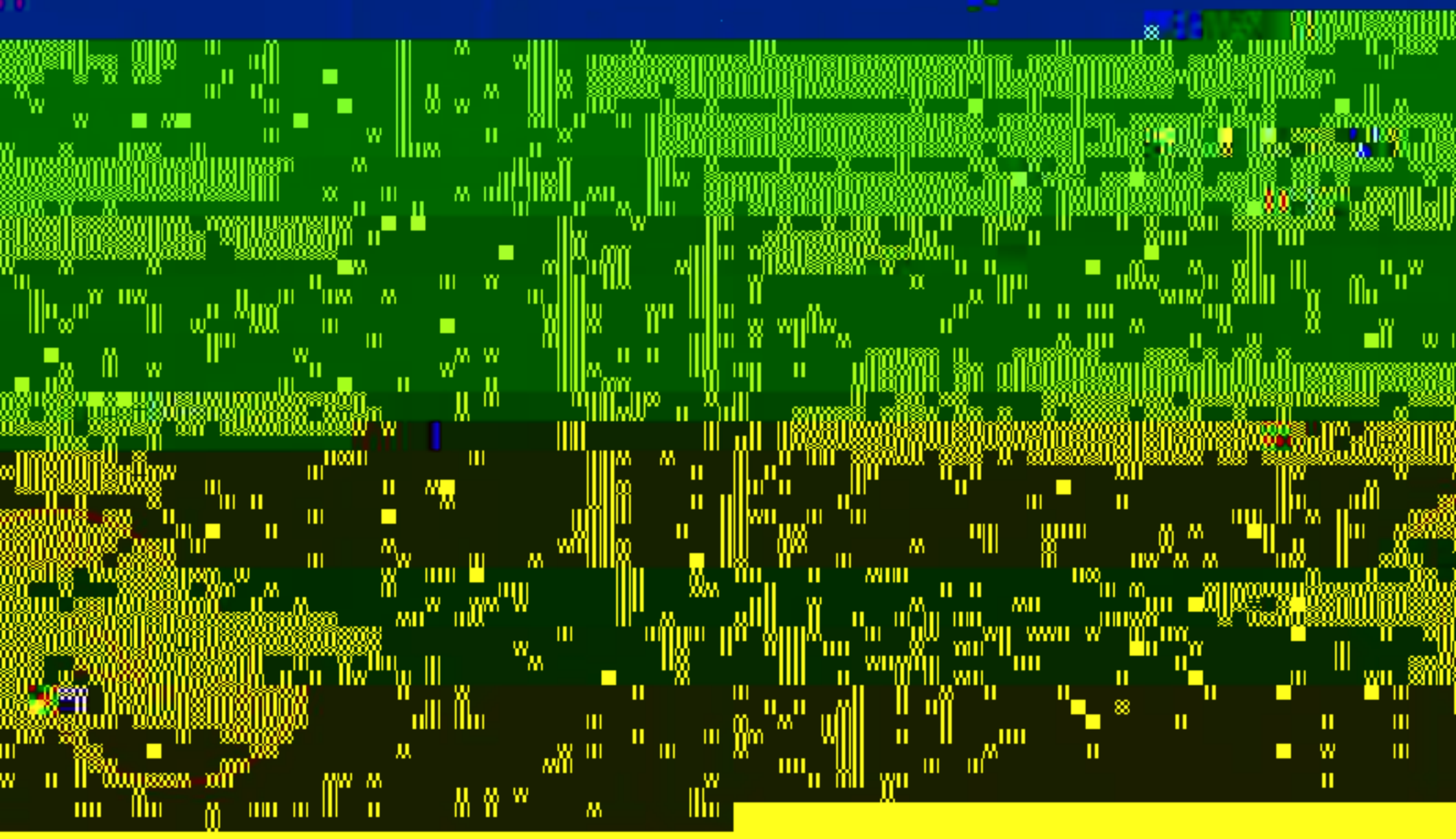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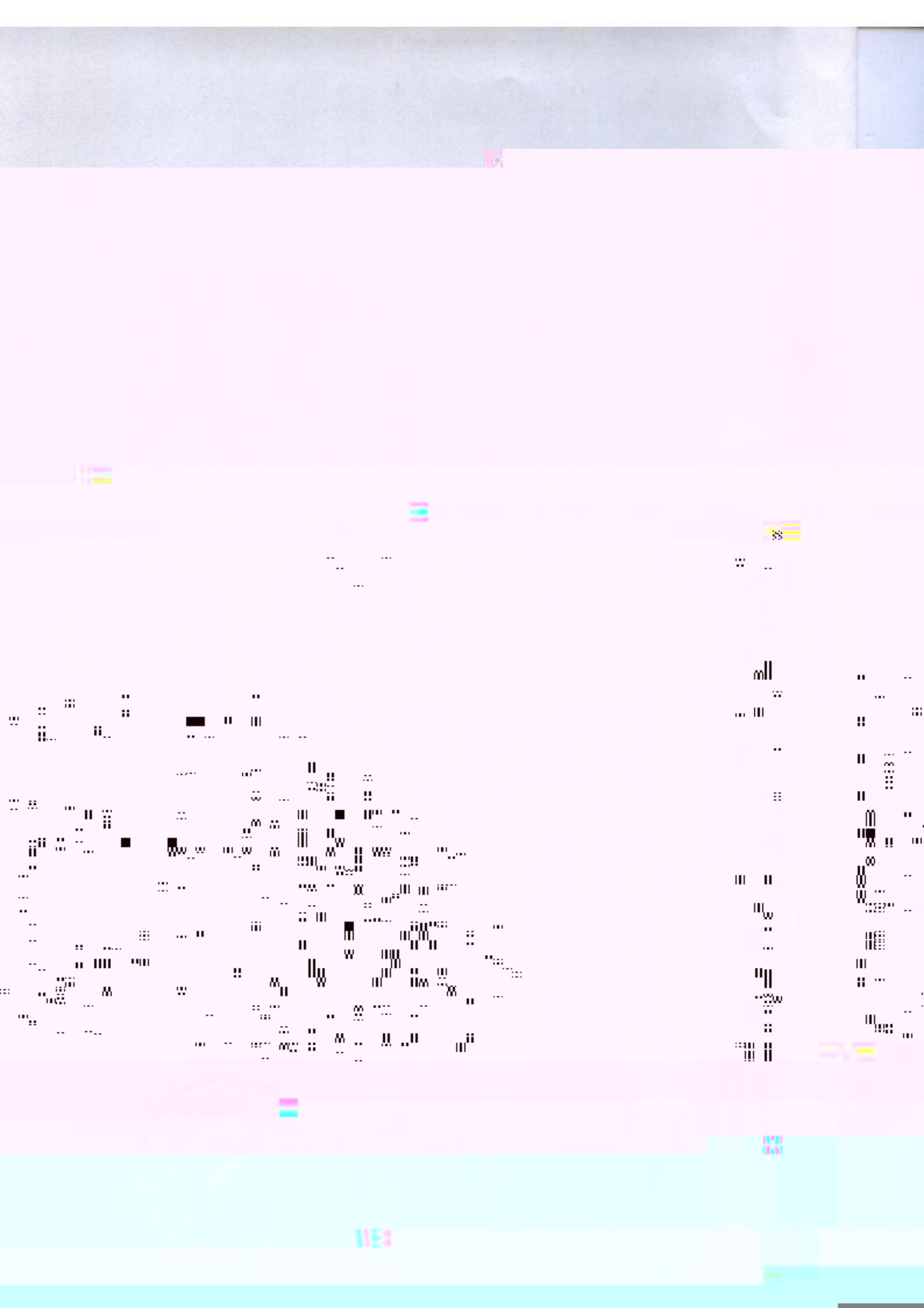


中共陕西省土地整治办公室 交通运输厅且内仇人委办云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陕直工发〔2015〕15号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 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

中央、省委关于党的建设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

务和权利，自觉用党章严格要求自己，做到知行合一。

要教育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

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党支部每

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意见。

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严肃认真、

分子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

各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

等方式，在

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健全和落实发展对

确定的发展对象，基层党组织要认真进行

及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在发展党员工作

展、政治审查、公示、预

申请入党人中确定入党

对象政治审查制度。对已

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制度。工委每

入党积极分子

年年初制定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计划

部门（单位）机关党委要根据年度党员发展计划积极选派

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

组织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

纪律处分。对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的党员，要立即进行

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

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4、规范入党材料管理和审查。全面推行发展党员全程纪实

制度，《积极分子写实登记表》、《预备党员写实登记表》

和《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实行编码管理，对发展党员每个

阶段、每个环节情况进行详细记载。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规

范建档。党支部要将党员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

申请书》、《积极分子写实登记表》、《预备党员写实登记表》

对发展党员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程序等提出

年年底向工委上报下一年发展党员计划，在工委审批后

行，不得超计划发展党员。基层党组织要根据上级党组织

和方案，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

其体工作步骤和落实措施，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批。各

定的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方案，经工委研究同意后，

需要和实际

党总关系隶属省直机关工委管理的国有企事业

产一线、”业务骨干、专业技

结合单位实际，突出重点，坚持发

结合单位实际，突出重点，坚持发

相结合，重视培养年轻教

子培养成党员。要认真做好在

党委要定期对各部门本部分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加

强对其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每年要对发展党员工作情

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向工委（组织部）报告，确保各项要求落到
实处。

二、切实加强党员日常管理

（一）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全市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

管理教育工作，逐步推进党员信息库和机关党建云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机关党员积分制和党员管理 IC 卡制度，提高党员管理工作水平。

10、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要健全

底数。理顺组织关系，切实

接，继续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

应定期参加工作单位所在地（组织

对于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不履行党员义务、不遵守党的纪律的，按党章规定进行处理

12、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进一步理顺党

情况，并对其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工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13、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要尊重党员主体地

位，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坚持定期走访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先进模范人物，加大优秀党员宣传方励措施，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14、构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全面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以服务群

众为重点任务，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党员承诺践诺和党员承诺制、首问

负责等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

(单位) 相关党组织要第一时间，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

分类指导，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对党员队伍中各领域的单位要成立发展党员

（一）《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必须经常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必须经常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

（三）《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必须经常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

（四）《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必须经常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

（五）《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必须经常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

（六）《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必须经常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